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**扫描件**(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 2023 年度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(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*行业**;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384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4226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中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8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